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7
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工作组报告

一、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于1998年5月14日第2530次会议上设立了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专题的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主席，¹ 审议可否把工作方针朝向处理法人国籍问题的本专题第二部分，以利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2. 工作组于5月14日和6月2日举行了两次会议，议定了下文第二节中所载的若干初步结论。

¹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主席)、埃曼努埃尔·阿克韦·阿多先生、侯赛因·巴哈纳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多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兹齐

二、工作组的初步结论

3. 本专题的第二部分“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包含委员会尚未研讨的法人的国籍问题。工作组认为，就本专题目前的定义来说，第二部分中所涉及的问题过于具体，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需要并不明显。除了审议可否建议委员会不要进行本专题这一部分的工作以外，工作组认为应该研究可否采取特别报告员第四份报告第三部分中所载述的备选办法的问题(A/CN.4/489 号文件)。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原则上，有两个备选办法可据以扩大属本专题第二部分的问题的研究范围，下文对这两个办法作了解释。无论采取哪个办法，都需要重新拟订委员会对本专题这一部分的任务授权。

1. 国际法中的法人国籍

4. 第一个办法是把涉及国家继承的法人国籍问题的研究范围扩大为一般国际法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由于法人国籍的概念并不是所有法律体系都予以确认的，优选的咨询意见是委员会也应该审议一些类似的概念——通常根据这些概念建立同国籍概念的类比关系。

5. 工作组认为，这一办法的好处是有助于澄清国际关系中法人国籍的一般概念，也使委员会能够以比较有系统的方式进一步审议它在研讨国家责任、外交保护和国家继承等专题时已经遇到的问题。

6. 委员会在选择这个办法时可能遇到的难题是，由于各国法律在这方面差异很大，委员会将会遇到与在审议管辖豁免专题时已经遇到的问题相类似的问题。这项工作也将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有一些重复之处。而且，这种研究有助于进行比起拟订可直接在实际上适用的规则来其理论性更强的分析。但是，高过一切的重点是，不应该低估了这项工作的艰巨程度。很难把研究的范围限定在可以驾驭得了的范围内。

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伊戈尔·伊凡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2. 涉及国家继承的法人地位

7. 第二个办法是把研究范围限定在涉及国家继承的范围，但是超出国籍问题的范围，而把法人地位问题(尤其是法人行为能力中固有的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包括在内，可能的话，也把涉及国家继承的法人运作条件包括在内。

8. 工作组认为，这个办法的好处是有助于澄清国家继承法律的一个广大领域。

9. 委员会在选择这一办法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将是，委员会必须正视各国法律在这方面有巨大差异。一旦沿着这个方向扩大开来，就不容易对这个专题设定新范围了。

* * *

10. 如果继续研究下去，委员会还必须决定：这项研究的范围应该包括哪几类“法人”？应该只限于研究哪种法律关系？委员会有关本专题这一部分的工作可能得出哪些成果？

11. 在没有从各国收到赞成意见的情形下，委员会必须总结认为，各国对本专题第二部分的研究不感兴趣。委员会应该在其报告中提醒各国就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第 5 段中所征询的问题提出答复。大会尤其应该请有过国家继承经验的国家说明：如何确定法人国籍？对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外国”法人的法人给予何种待遇？等问题。

-- -- -- -- --